

續頭版專題 ■ 教會與機構在特殊需要事工的合作

2 教會與機構在特殊需要事工上合作，能帶來那些好處？請舉出一些具體例子，說明合作的優點與成果。

梁：合作帶來的果效非常明顯，主要有三方面：

- 一、恢復尊嚴：特殊需要群體在教會中被接納，感受到尊嚴與愛。
- 二、更新服事者：弟兄姊妹在服事過程中也得到更新，學會以愛行動。
- 三、成為見證：教會透過合作，能夠成為社區的祝福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舉例說，樂明視障團曾與一個教會的社區中心合作，讓視障人士經營咖啡店。這不僅提供了就業機會，更讓社區看見視障人士的能力，並見證神的榮耀。另一個例子是教會弟兄姊妹透過交通接送、查經班等服事，讓視障人士雖然不能用眼睛看見，但能夠深切感受到愛。

3 推動教會與機構在特殊需要事工上合作，過程中有那些挑戰或困難？如何克服？

梁：挑戰主要在於理解與信任。雖然樂明視障團已經存在二十年，但部分教會仍對這事工缺乏了解，甚至認為「沒有視障人士在教會，就不需要這樣的事工」。這種誤解使得事工難以推展。

此外，部分教會未將特殊需要事工列為核心使命，導致資源投入不足。很多時候，教會的宣教方向未必與特殊需要事工一致，這也增加了推動的難度。

可引用《約翰福音》9章3節提醒弟兄姊妹：「殘障不是咒詛，而是要彰顯主的榮耀。」因此，教會應該以屬靈眼光看待特殊需要群體，可以建立委員會推動事工，並以「先關心」的態度克服困難，這非常重要。更要記得，服事不僅是幫助一個人，而是幫助整個家庭。

4 一般而言，你認為各種特殊需要事工的需求巨大嗎？例如視障事工的需求大嗎？

梁：以數據說明需求的迫切性。根據2017年加拿大統計，約有一百五十萬人視障，佔人口3%；另有約五百萬人面臨視障風險，佔人口13%。以一個平均二百人的教會為例，至少有六位視障人士，另有二十六位面臨視障風險。隨著電子屏幕使用增加，視障問題只會更加普遍。

特殊需要群體最渴望的是接納與愛，而非單純的物質支援。教會若能提供包容的環境，讓他們感受到被尊重，便能真正滿足他們的需要。

5 你認為是否所有教會都應該為特殊需要人群服務？即使只是做一點點轉介也好？

梁：每一間教會都應該參與。聖經提醒我們，所有教會都是基督的身體，應該彼此配搭，共同服事。即使是小型教會，也可以透過轉介，幫助弟兄姊妹找到合適的資源。

有一位弟兄天生失明，在學校和社區都沒有問題，但在教會卻遭遇誤解。後來，樂明視障團為牧者舉辦了工作坊，兩年後這位弟兄加入敬拜團，並成為鼓手。這正是教會和機構彼此合作、共同服事的美好見證。

6 從聖經的角度，教會服務特殊需要群體在優先次序上重要嗎？教會應該分配多少資源給特殊需要事工？具體上教會可以怎樣做？

梁：事工的重點不在於金錢或人力資源，而在於使命與態度。耶穌的服事對象正是那些有需要的人，因此教會應該以愛為核心，建立無障礙的環境。

《出埃及記》第四章提醒我們，神愛每一個人，包括視障人士。教會不需要特別分配大量資源，而是要培養接納的文化，讓特殊需要事工自然融入使命之中。這包括培訓弟兄姊妹、改善建築環境，避免造成障礙。最重要的是，讓特殊需要群體感受到被愛與被接納。



7 特殊需要群體的需求，對教會的發展、管理有甚麼影響？如何激勵會眾投入或支持特殊需要事工？

梁：特殊需要事工對教會的發展有深遠影響。教會領袖需要以身作則，帶動弟兄姊妹投入服事。當領袖主動分享並推動事工，會眾便能看到見愛的行動，並被激勵參與其中。

很多時候，教會中總有一些特殊需要群體，若能主動建立文化，便能讓他們自然融入教會生活。透過合作，教會能夠成為社區的祝福，並展現神的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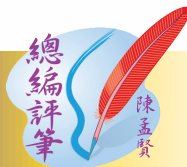
8 總括而言，華人教會在回應特殊需要群體方面有甚麼不足？怎樣可以做得更好？

梁：華人教會在特殊需要事工上仍有不足，主要有兩方面：

- 一、**缺乏系統化訓練：**許多教會未能教導弟兄姊妹如何接待特殊需要群體，導致他們在教會中感到被忽視或誤解。
- 二、**缺乏無障礙意識：**對《無障礙法案》(AODA)的認識不足，未能成為社區的領導者。

我呼籲教會建立文化，提供培訓，並以「不競爭而合作」的心態，讓機構與教會互補，達到「一加一大於二」的果效。教會應該幫助特殊需要群體恢復尊嚴，讓他們在教會中找到歸屬。

偵察報道背後的公共使命



憂國憂民，是公共知識分子和社群領袖的天職。對基督徒知識分子和教會領袖而言，憂的國是「神國」，憂的民是「神的子民」。

公共空間

然而，現今許多教會領袖都失落了這種使命感、責任感、承擔感。如今很多教會領袖的胸襟和視野都狹小，不再常存為眼前以外的領域尋問前路、反思自省、「犧牲小我成全大我」、篤志匹夫有責的情懷，沒有了「路漫漫其修遠兮，吾將上下而求索」的堅毅深邃。相反，做長執的可能只關注一己堂會活動的運轉，做團契職員的可能只關注自己團契週會的運轉，做主日學老師的可能只關注自己課堂的運轉，雖然無可厚非，但對宏闊長遠局面漠不關心，總是缺失了作為領袖應有的一種格調和情操。

偵察報道、媒體品格

在公共空間裡，傳媒平台常常是輿論領袖。一個傳媒平台（不論是報章、期刊、電台、電視台、網站、各種數碼社交工具）最高尚的存在價值、社會貢獻是表達真相啟發民智，這是歷史學和社會學的基本常識。而有沒有做偵察報道（或稱調查報道）便是衡量一個媒體的品格和有否歷史意義的基本記號，這也算是專業行內人的共識了。沒有真，善和美可能都只是偽善假美。

偵察報道的社群價值是面對真相。曾經有一位著名的教會歷史學家，寫了一本書揭露了一位超級教會領袖的犯罪，很多主張隱惡揚善的教牧便質問這位歷史學家：「你的書揭開一位萬人景仰的前輩的瘡疤，有何積極建設性的價值？」他回答：「如果我寫的是事實，這本身就是價值。」

直面真相

不敢直視真相的人，不會有效地檢討自己，不會誠摯認罪悔改，不能克

服生命中的軟弱、不會臻善于豐盛靈命。不敢直視真相的群體（包括教會建制），尋求發展時，便是盲目蒼蠅亂飛亂撞，只是建立在沙土上的徒勞。

聖經中有很多不敢面對真相的例子，例如法利賽人不敢直視耶穌的真相，律法的執事反而便成為了逃避真理的人（約翰福音第九章）。歷史的荒謬莫過於此。

本刊自從二十三年前創辦以來，便致力踐行偵查報道的方針，不敢逃避在公共空間中媒體應有深入追尋真相的職責和使命。例如在第五十期「教會次文化」裡，透過多層次採訪，我們直視華人教會普遍存在的事務化、消費者主義等氛圍與生態。又例如在第十九期「下一代的信仰根基」裡，通過座談會，跨語言上一代和下一代教會領袖對話，揭示了令人驚訝在一些重要信仰觀念諸如聖經權威、甚麼是教會、甚麼是傳福音等，兩代人都有很分歧的理解。

本刊也嘗試跳出華人教會本身，從西人主流教會的經驗重新察看華人教會的真相。例如在第二十一期「華人教會在加拿大整體教會的角色」，我們聆聽一位加拿大本土西人神學院院長如何看華人教會，在第五十八期「疫情後教會新常態」，我們借鏡了一所西人教會的疫中經驗，反照和對比華人教會自身的處境實況。

使命承擔者

在普世華人教會的歷史中，出現過許多媒體事工，其中一些是第一流優質的，留下歷史痕跡，影響深遠，甚至有些是劃時代的，能開闢未來。例如近幾十年香港的吶喊雜誌、突破雜誌、時代論壇週刊，台灣的宇宙光雜誌、基督教論壇報，北美的使者雜誌、校園雜誌等，在它們各自於不同年代高峰時期震撼人心的出版，皆曾經發光發熱，都令人難忘。

歷史往往是由一些被神選用之人所締造的，神在每一個世代，揀選一些非常謙卑、有國度觀念的人去實現祂所掌管的歷史進程，而被神使用的人也經驗祂所賜豐盛、精彩、喜樂、平安的人生。但願在媒體事工方面，將來神再會在全世界各地興起像昔日蘇恩佩姊妹、林治平弟兄這樣充滿公共使命感，又能一石擊起千重浪的傳媒人，回應不同時代的新處境、新需要。

